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 淮安市淮阴区马头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）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淮安市淮阴区马头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淮阴区马头镇人居环境提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阴区马头镇人居环境提升工程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淮安福易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83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922.9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淮安福易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蒋辉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